

疑受指使查车牌 男子涉賣料助起底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警方前日在屯門拘捕一名收錢替人「查车牌」的男子，懷疑他自去年6月起受他人指使，在運輸署網上申請「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」系統，索取超過1,200份車牌資料。在申請過程中，他詭稱所獲取的車牌資料用作法律訴訟及買賣車輛用途。證明書上載有不同的個人資料，包括車牌號碼、車輛登記資料、車主姓名、住址、身份證號碼等，但有關資料被該男子出售，更在不同的社交媒體平台上被非法披露，相信疑犯賣料助人起底。

被捕男子姓伍（51歲），自僱者，涉嫌干犯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下的「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個人資料」罪。警方正調查他是否同時涉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」罪，以及道路交通條例下的「為取得道路交通條例下的證明書而作出虛假陳述」罪。他暫准保釋，須於9月上旬返警署報到。

黑暴「哨兵」警署外抄牌起底

自去年6月修例風波以來，警方留意到網上有大量起底行為，包括警務人

員、法官、律師、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等人。有黑暴「哨兵」更在警署、警察宿舍外抄私家車車牌，交給專人查牌獲得車主的個人資料，然後放上網。

消息指，警方一直懷疑有人有組織地查車牌助起底，追查期間，前「香港眾志」秘書長黃之鋒本月23日在facebook稱，在山頂遛狗時聲稱被人駕車跟蹤及指罵，未幾又上載一張疑似車輛登記文件，被指登記車主與一名在職警長同名同姓，登記地址亦是紀律部隊宿舍。警

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深入調查，前日（26日）下午在屯門拘捕一名姓伍男子，並檢獲三部手機及一部電腦。

■網上索取逾1200車牌資料

初步調查發現，伍自從去年6月起受他人指使，詭稱為法律訴訟及買賣車輛用途，在運輸署網上申請「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」系統，索取超過1,200份車牌資料。

伍曾經在未得到運輸署或相關資料擁有人同意下，出售有關資料予指使他的人，從中獲得金錢利益，部分車主的資

料被不法披露。

警方相信，伍申請有關證明書的目的用作起底活動，與他在該系統所申報的原因不相符。

同時，運輸署網上申請「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」系統是有特定用途，包括進行與運輸相關法律程序、買賣車輛或有關交通及運輸事宜。如果在申請過程中提供失實資料，申請人可能觸犯刑事罪行。根據法例，涉嫌干犯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下的「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個人資料」罪，一經定罪最高罰款100萬元及監禁五年。

同班女生：陳失蹤當日表現異常

早上爽約上學遲到 課室脫鞋拿男同學書包作枕頭瞓枱底



知專女生陳彥霖去年9月浮屍油塘對開海面事件死因研訊進入第四天，陳母未有出席聆訊，研訊主任昨傳召兩名警員、兩名港鐵職員、目睹陳彥霖最後身影的同班女同學趙鈞誼作供。趙鈞誼在庭上稱，陳彥霖曾透露有吸食過大麻，不時會聽到腳步聲及經常失眠，失蹤當日表現異常，除早上爽約及上學遲到，又在課室脫鞋及拿起男同學的書包作枕頭睡在枱底，放學後陳彥霖搭港鐵時在車廂席地而坐，更一反常態未在美孚站落車。當晚兩人互通手機信息，她察覺陳彥霖的應答很奇怪，最後相約翌日在調景嶺站一起上學，但此後兩人再沒任何對話及見面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現年18歲的趙鈞誼作供稱，自己雖在去年9月16日才在學校認識陳彥霖，但兩人要好，並會相約一起上學，又形容陳彥霖性格開朗、活潑及健談，並曾透露自己有參與遊行示威，以及吸食過大麻，但沒提及到吸食後有何反應，只透露陳稱不時會聽到腳步聲和經常失眠。

同月19日、即陳彥霖失蹤當天，兩人上午本來相約在調景嶺站一起上學，但陳遲到，她遂先回校。其後，陳踏入課室不久即脫鞋，並拿起男同學的書包作枕頭睡在枱底約10分鐘，最終被老師發現及勸止。陳解釋因「前一晚瞓得唔好」。趙表示，陳彥霖經常在課室脫鞋「一返嚟就除」，而老師亦不會責罵她，但未曾見過她在校外赤腳行走。

將儲物櫃兩塊木板一併帶走

當日放學後，趙與另一女同學Mia欲與陳一起放學，惟陳指要收拾儲物櫃，將櫃內所有物品帶走，更將儲物櫃的兩塊木板一併帶走。趙感到奇怪，陳指要帶回家執拾。

不理勸喻坐近港鐵車門地上

約半小時後，3人一起離開學校及乘搭港鐵，惟當車廂有空位時，陳不理勸喻選擇坐在近車門的地上，但大家「有傾有笑」，當

列車駛至美孚站時，平時會在上址轉車的陳卻未跟隨落車，稱要先去荃灣、太子，再去尖沙咀K11畫廊。不過，當日大家並不知陳最終在那個港鐵站下車。

事發當晚，陳有傳數張K11畫廊的照片予趙，趙感到奇怪，因為這些照片在數天前亦已傳送到另一群組。未幾，陳又傳信息：「好恐怖，我成晚無瞓喺度執嘢。」她又突然稱「我都係想開開心心，影多啲靚相，畫多啲靚畫，擺上facebook、IG，畀人哋同自己睇吓」，並指要「一齊做想做嘅嘢，拍片、唱歌、開Channel」。

趙鈞誼供稱，由於她們圈內平時只在口頭上「講吓」，感覺陳很奇怪及認真，遂着她先睡。不過，未幾，陳再傳信息約趙翌日9時在調景嶺站一起上學，趙答應。趙追問她：「你唔係返咗屋企咩？」陳表示自己

「唔記得咗喺太子、元朗落車」，趙感疑惑，追問她「做咩」，陳僅回應一個笑臉圖案，趙以「？」回覆，陳再指「OMG」，最後趙提醒「記得中文作文」，兩人便再沒有任何對話。

翌日（20日），趙到調景嶺站一直未見陳現身，致電她亦無人接聽，於是先行上學。趙其後即接到港鐵職員電話，指在站內檢到陳彥霖的私人物品，並表示需家人親自取回。

趙回到學校後透過老師取得陳母電話，並告知事件。

港鐵清潔工：石壁發現失物

證人之一的港鐵站清潔女工甘桂英作供指，去年9月19日晚約6時在調景嶺站A出口清潔時，在石壁上發現數張四散的格仔紙、畫紙、兩盒顏色筆、一部黑色iPhone、一個褐色紙袋內有餅乾包裝紙和糖果等，初時以為物主「行開咗，去7-11買嘢飲」，至六七分鐘後，物主仍未現身，決定致電站長交收上述物品。

調景嶺站車站管理主任莊林堅供稱，當日發現的電話已無電，接上電源後撥打「Mommy」電話，對方接聽後表示自己不在香港，又稱女兒應在美孚站，為何會在調景嶺站發現女兒的物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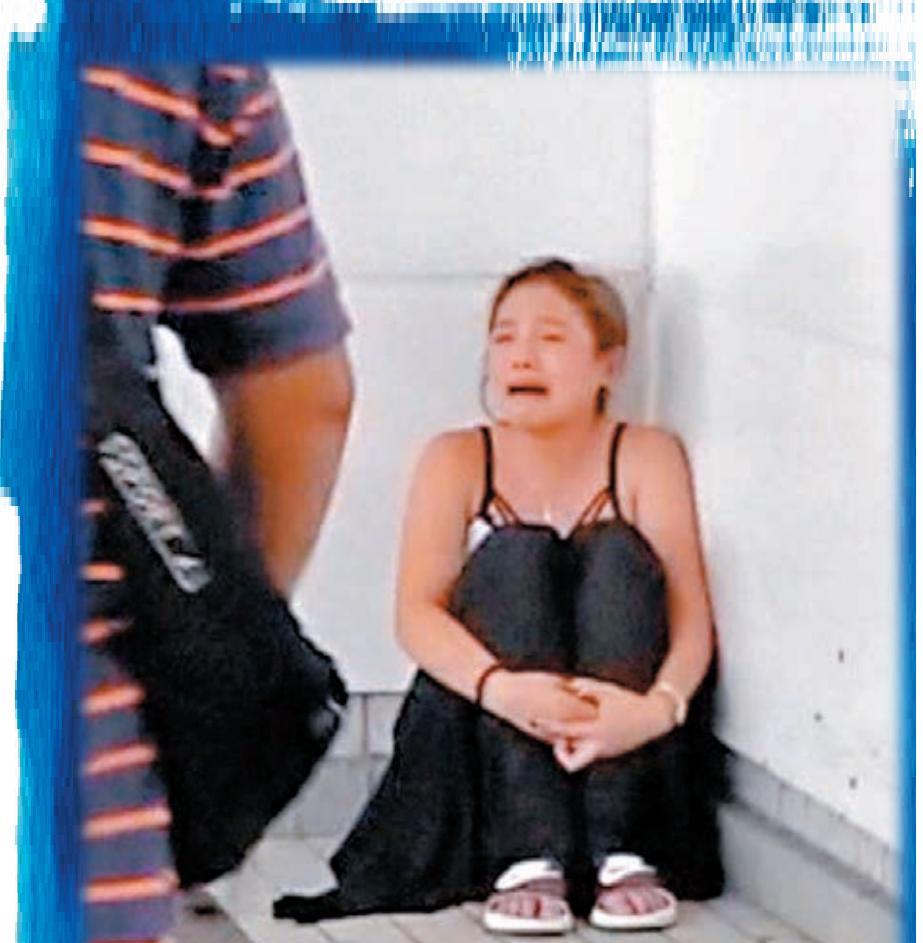
莊應死因裁判官高偉雄提問稱，當日未聞站內發生糾紛，他下午上班後亦無人報稱身體不適需要協助。研訊主任其後播放當日調景嶺站A出口的閉路電視片段，約下午5時35分見到一名身穿背心的人在便利店內，之後該人站在門口，數次「烏低身」復企立。及後該人走向馬路，即知專學院方向，並坐在港鐵外石壁上。數分鐘後，該人離開消失鏡頭前。

翌日（21日），趙到調景嶺站一直未見陳現身，致電她亦無人接聽，於是先行上學。趙其後即接到港鐵職員電話，指在站內檢到陳彥霖的私人物品，並表示需家人親自取回。

趙回到學校後透過老師取得陳母電話，並告知事件。



■目睹陳彥霖最後身影的同班女同學趙鈞誼。



■坐在角落大哭的陳彥霖。

資料圖片

東涌站角落大哭：唔要去醫院被困！



事發時隸屬大嶼北港珠澳軍裝巡邏小隊的女警伍詠兒作供指，去年8月12日下午2時許，當日有網民煽惑群眾前往機場聲援所謂的「爆眼少女」，伍與另一同袍接報到港鐵東涌站A出口外處理一宗求警協助案。抵達時，已有一名救護員接觸坐在角落大哭的陳彥霖。

稱自己無傷 不需警協助

伍當時嘗試安撫她，但她顯得「比較抗拒」，拒絕出示身份證及情緒激動，不斷表示自己遺失電話，找不到男友的父親。伍提議她送院，詎料陳彥霖激動說：「我唔要去醫院！我唔想俾人困住！」未幾，一名男途人介入與陳接觸，見兩人溝通良好，陳稱自己無傷，不需警方協助。伍與同袍遂收隊離開，整個過程歷時超過半小時。

庭上播放了現場片段，畫面見陳彥霖曾大叫：「我唔要你哋畀我瞓！」伍解釋看到陳彥霖「喊得好利害」，想給她紙巾抹眼淚，但被拒。

絕，遂由救護員給她紙巾。其間，陳彥霖又稱：「我淨係有一個目的，搵我Daddy，搵我男朋友Daddy！」伍稱陳想找男友父親，但她忘記對方的電話號碼。

警長：覺得陳有意與警對抗

另一名證人，時任大嶼山南分區警署第三隊巡邏小隊警長陳永富作供指，去年8月13日晚6時18分接獲通知指，在塘福懲教所外，有人乘搭的士不付車資，又向一名女警左右膝蓋各踢一腳。

他到場時見陳彥霖已被帶上警車及鎖上手銬。當他正式宣布拘捕她及作出警誡時，她曾嚷道：「咩呀！咩呀！」又突然企圖衝上前座，令他覺得陳彥霖有意與警方對抗。他說：「（陳）好似反叛嗰啲青年人咁」，行為貌似「你無我符呀」。

在陳彥霖被帶回梅窩警署時，途中表現平靜，在警署補錄口供雖不專心、來回踱步，但並沒有自言自語或大叫，精神上沒有異常，亦沒有投訴，但當日沒有留意她的手腕是否受傷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涉滋擾陳家屬「Lunch哥」及女被告提堂

控罪指，兩人本周一（24日）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大樓地下公眾區，向陳彥霖的母親及外公等人作出喧擾或擾亂秩序的行為，及使用辱罵性的言詞，而上述行為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受破壞。

本案昨日上午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，惟「Lunch哥」因被捕後聲稱呼吸困難及頭痛，仍在明愛醫院留醫，未能出庭應訊，獲裁判官批准押後至9月1日或當他出院時到庭應訊。不過，至下午，「Lunch哥」出庭到庭，控方申請他暫時毋須答辯，將案押後至10月8日再訊，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，包括翻查現場閉路電視片段，同時不反對他保釋。裁判官遂批准申請。至於同案的女被告，昨日上午提訊時已獲裁判官批准保釋，同在10月8日再訊。

兩人均獲准各以2,000元保釋外出，其間不



■「Lunch哥」解釋離開法庭，其間不得接觸任何證人。香港文匯報 記者 攝

資料圖片

可接觸死因研訊的所有證人，不得離港、要交出所有旅遊證件、居住報稱地址，以及每周到警署報到兩次。

本身亦可以用來刺傷他人。當日下午，大批人

在港島示威，更有極端激烈示威者使用各式武力。

當時，被告頭戴已加厚墊的黑色帽、手持雨傘，背囊內又有護目鏡、「豬嘴」、護膝、手套等裝備，若他將上述裝備穿身，再配合

涉案的弩及尖木棒，則會是一個「不折不扣意圖使用武力的暴力示威者」。

同時，在被告家中檢獲的其中一把弩和5

支箭，亦符合攻擊性武器定義，推論他亦

意圖在日後的示威中用作傷人，故裁定他

兩項控罪均罪名成立，判處即時監禁12個

月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教大前講師藏武囚一年 官：意圖用武力的暴力示威者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被攬炒文宣強行消費成「烈士」的15歲墮海身亡女學生陳彥霖，其死因研訊於本周一（24日）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首日開庭，其間陳母和外公等家人作供後離開法庭時，疑因供詞不符攬炒文宣的「故仔劇本」，遭近10名黑暴包圍辱罵「假老×」及「假親人」，更有身體接觸，及後更被人駕車跟蹤滋擾。警方經調查後，翌日在法院外拘捕兩人，包括一名報稱學生的示威常客「Lunch哥」，兩人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，各控一項「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」罪，暫時毋須答辯，案件押後至10月8日再訊。

被告李國永（17歲），報稱是學生，他因

經常出現在黑暴活動「和你Lunch」，因此被稱為「Lunch哥」；女被告賴瑞英（65歲），報稱是退休保安員。兩人各被控一項公眾地方

內擾亂秩序行為。

兩人均獲准各以2,000元保釋外出，其間不

能循環再用，並不適合用作教具。

鄭官對被告的證供不予採納，即不接受他

「唔為意」將弩及尖木棒帶到遊行現場，以

及用作肌肉訓練或童軍教具之說，認為他一

直深知自己管有背囊內的物品及企圖。

鄭官續指，根據警方的證物測試影片，涉

案的弩和箭互相配合，是可以運作及將箭發射

至5米外的靶上，而他攜到遊行現場的尖木棒

本身亦可以用來刺傷他人。

當日下午，大批人

在港島示威，更有極端激烈示威者使用各式武力。

當時，被告頭戴已加厚墊的黑色帽、手持雨傘，背囊內又有護目鏡、「豬嘴」、護膝、手套等裝備，若他將上述裝備穿身，再配合

涉案的弩及尖木棒，則會是一個「不折不扣意圖使用武力的暴力示威者」。

同時，在被告家中檢獲的其中一把弩和5

支箭，亦符合攻擊性武器定義，推論他亦

意圖在日後的示威中用作傷人，故裁定他

兩項控罪均罪名成立，判處即時監禁12個

月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